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812號

原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陳俊達

被告 廖雨軒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1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即新臺幣800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,1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其所有EAA-083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車禍受損，修繕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00元，業據提出維修估價單（下稱系爭估價單）為憑。惟按，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。查，系爭車輛為民國111年3月出廠，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認為上述修繕費用，應扣除零件合理折舊2,800元，是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之損害額應為1萬2,200元（計算式：15,000-2,800=12,200）。

(二)上開損害額，依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蘇恆（已另行原告調

01 解成立) 過失責任比例各半計算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
02 金額為6,100元(計算式： $12,200 \times 1/2 = 6,100$)。逾此範圍
03 之請求，即難准許。

04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就原告得請求賠償金
05 額判斷如上，其餘理由省略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7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
13 繕本)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5 書記官 朱鈴玉